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险方案情况

投保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费用：人民币14万元/年（具体金额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公司及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